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的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25頁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4頁。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內所載事務。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三聚提供公司服務而將由本集團和三聚訂立的持續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公司服務」	指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i) 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 (ii) 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 (iii) 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受控公司」	指	三聚持有超過30%權益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任何續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總體服務協議以及其所涵的交易、年度上限以及三聚年度上限

定 義

「現有總體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聚於2017年9月19日簽署的協議(及如2017年11月3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和補充)。根據協議,三聚(作為其本身、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受控公司的代表)同意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三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而本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以及齊大慶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建議總體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三聚及其聯繫人外,與總體服務協議及其所涵之交易無關及無利益關係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所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定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體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聚於2018年11月14日簽署的協議。根據協議，三聚(作為其本身、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受控公司的代表)同意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而本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三聚」	指	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其全資擁有香港三聚，因此被視作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三聚年度上限」	指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三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三聚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三聚向本集團提供三聚服務而將由本集團與三聚訂立的持續進行的交易
「香港三聚」	指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定 義

「三聚服務」	指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由三聚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含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主席)

王立山先生

林科先生

曹雲生先生

劉玉年先生

唐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鄭益民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

1102-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一、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就現有總體服務協議(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通函，現有總體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的公告。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三聚訂立總體服務協議。據此，三聚(作為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代表)同意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本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將要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派發予股東的資料。

二、總體服務協議

總體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8年11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三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香港三聚(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聚被視作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1. 提供公司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公司服務包括以下:

- (i) 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
- (ii) 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
- (iii) 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

三聚通常作為大型項目的總包商,並或會向本公司分包某些服務或採購某些產品,包括:

- (a) 以上述公司服務項目(i)為例,如廠房及場地的建造、生產設施安裝等的工程建造;
- (b) 以上述公司服務項目(ii)為例,提供如加氫精製裝置、制氫裝置、硫回收裝置、天然氣脫硫設備及炭基肥生產設備等的專用設備製造;及

董事會函件

- (c) 以上述公司服務項目(iii)為例，外派本公司的專家、技術人員和工人提供項目建設、項目管理、技術支持以及勞務等服務。

儘管本公司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向三聚提供公司服務，三聚僅為項目的總包商。最終乃由三聚的客戶接受根據總體服務協議提供的公司服務。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三聚同意委任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就三聚在上述期間內要求提供的某一特定服務或項目，本集團與三聚應就此另行簽訂合同，列明要求提供服務的詳情(包括質量)、收費及付款安排。向三聚提供該等公司服務的具體條件和內容將按本集團與三聚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另行簽訂的個別合同予以執行。

定價及付款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將基於具體項目情況。每一項目的結算金額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通過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而決定：

- (i) 本集團一般價格標準；
- (ii) 不少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服務的收費；
- (iii) 就需要通過招標方式確定的服務，收費將為按照經市場公平投標程序後最終確定的收費；及
- (iv) 就毋需通過招標方式確定的服務(即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收費將以「成本加成」方式，即在預算成本基礎上加上基於考慮服務佔用資源和複雜性而確定的通常利潤水平約25%的毛利率而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成本及交易紀錄作出內部評估，並比較與三聚通過個別合同提供公司服務的毛利率以及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毛利率，以確保(i)服務費用及個別合同的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ii)收取三聚的服務費用符合市場價格，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結算的費用。

公司服務每一項目的付款方式將根據雙方按照總體服務協議另行簽訂的相關個別合同而定。

公司服務

由於該等服務通常會有多名市場服務提供商，且三聚需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相對較大，公司服務中(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及(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通常需通過投標方式確認。如三聚所告知，三聚認為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較為公平。就提供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的公司服務，由於(a)三聚支付的服務費相對較小；且(b)本集團在此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三聚認為直接委任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i) 須以招標方式確認的公司服務

就須以招標方式由三聚確認公司服務的情況下，三聚會要求本集團及其他獨立承包商就提供公司服務投標。

就本集團所知，三聚會參考如報價、服務質量、承包商符合技術要求的能力和交貨安排，以及承包商的相關資質和經驗等多種因素進行決定。合同將授予為三聚提供最佳商業條款之本集團或其他獨立承包商。因此，本集團可能會或不會獲得該等合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三聚所知會，將來其有意採用招標方式確定公司服務的合約。投標人須遵守三聚所定的招標步驟。

為確保當三聚接受本集團遞交之投標時(i)服務費及個別合同的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ii)向三聚收取的服務費符合當時市場價格水平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結算的價格，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準備每一投標時，本集團市場商務部門會對三聚招標要求的規格進行分析。

該等分析將顧及到(i)項目所涉及到的產品類型、工作量以及技術的複雜程度等；(ii)由市場商務部門通過當時市場調研所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及市場慣例的最新情況；及(i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可比性質服務合同的價格。

- (b) 投標定價時，本集團市場商務部門會依據三聚要求的服務範圍、技術要求及交貨期等參考可比性質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市場商務部門將隨後提出投標報價(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的服務合同價格)，並連同招標詳情一起轉給高級管理層進行最後審閱和批准。

如三聚所知會，其將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報價、過往提供服務的質量、承包商符合技術要求的能力和交貨安排等，以及承包商於有關服務的相關資質和經驗進行選定。因此，本集團或會或不會獲得有關合同。上述措施保證了本集團投標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和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核與三聚服務合同的條款和價格以作之後參考)：

- (a) 本集團市場商務部門會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審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的成本和交易，以進行內部評估及確保與三聚的條款和條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和標準條款，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者；及
- (b) 財務部門將評估於個別合同下向三聚提供服務的毛利率，並與提供類似服務予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毛利率不時進行比較(至少每半年一次)。

以進一步確保(i)服務費用及個別合同的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ii)收取三聚的服務費用符合市場價格，並不遜於其與獨立第三方結算的費用。

每一項目的付款方式將根據雙方按照總體服務協議所另行簽訂的相關個別合同而定。

(ii) 毋需以招標方式確認的公司服務

就毋需要求以招標方式確認的服務，將採用「成本加成」原則進行定價。在與三聚簽訂該等合同前，本集團市場商務部門將首先基於所要求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如本集團提供公司該等服務將產生的原材料及人工等評估公司服務的最終成本。本集團市場商務部門將確保定價不會遜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磋商後的價格。該等評估隨後轉給本集團之業務部門考慮並加上目標毛利率後形成建議合同價格。當與三聚就每一服務合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達成合同定價後，業務部門會將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提交給高級管理層進行最後審閱和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不會低於目標毛利率價格範圍，並不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比性質服務所比較的定價和條款。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該方法和程序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執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於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約為)	人民幣5億元 (5.65億港元)	人民幣5億元 (5.65億港元)	人民幣5億元 (5.65億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2018年公司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億元。各年度的公司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定：

- (i) 與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三聚過往的交易金額，如下所示：

	自2017年12月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於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公司服務	人民幣17,413,000元	人民幣313,257,300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公司服務的預期工程數量和服務費用

預期工程數量基於將簽訂的合約以及正在進行談判和商談的合約。

- (a) 根據三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三聚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在手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28.75億元。另外，在三聚2018年中期報告的「未來發展規劃」中提到：其將持續推進核心技術的推廣，建設大型煉化裝置，並在生態農業產業方面，與合作夥伴持續推進秸稈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的全國佈局和建設，形成500萬噸／年的炭基肥料產能。因此，其上述在手訂單以及未來發展規劃將為本公司日後持續帶來提供公司服務的潛在業務機會。

- (iii) 本集團與三聚業務的預期增長

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乃基於下述：

- (a)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2月發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當中載列中國政府自2016年至2020年的能源發展規劃。如規劃所載，石油與天然氣將替代煤炭成為主要能源來源。為了擴大若干主要城市的天然氣消費市場，中國政府將推動使用天然氣、實施相關價格和成本控制機制以及加快興建天然氣相關基建項目和發電站。本公司亦從規劃中注意到對(其中包括)油氣儲量基礎建設的財務支持將會增加。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規劃，國家產業政策，環保政策以及有關的工業信息，結合本公司技術優勢和項目管理優勢，本公司積極尋求機會以將業務拓展至節能環保以及能源的高效清潔利用領域。

- (b) 於2017年末完成收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並藉以在市場、技術和項目管理等方面具有深厚經驗的員工，本公司可承接較大型的項目。

本公司也基於下述預期三聚的業務增長：

- (a) 根據三聚的公開資料，其持有相當量的在手訂單。
- (b) 當前，中國政府正在推進環保領域的監管和投資，如該行業內其他許多公司一樣，三聚將自中國政府實行的各項政府措施中收益。
- (c) 如三聚所告知，其致力於能源的高效清潔利用、生態農業及綠色能源業務符合國家及全球潮流。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為確保實際年度合約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緊密監控與根據總體服務合同簽訂的個別合約下公司服務的實際金額，並每月彙報。如實際金額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警示市場商務部門，其將隨後向本公司管理層彙報。本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提交董事會以決定是否(a)在達到年度上限前立即停止與三聚簽訂新合約；或(b)更新年度上限。如董事會決定後者，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要求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約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即人民幣724,469,000元)的69%，本公司認為基於下述理由，其將並不致令本公司對三聚產生任何依賴：

- (1) 有關參考收入而進行的計算僅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即人民幣724,469,000元)的歷史數據。

人民幣5億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實際僅相當於本公司在完成收購蓬萊巨濤7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通函)，將其業績合並後經擴大收入(即人民幣2,208,973,000元)的22.63%。

- (2) 本集團現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即：(i)提供石油天然氣行業裝備製工程及綜合服務；(ii)向其他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iii)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及(iv)其他。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多元性，對三聚作為客戶的依賴將十分有限。
- (3) 就本公司所知，公司服務主要為對本集團所生產及／或提供現有產品及／或服務的提升。鑒於本集團在油氣行業內的經驗，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項目管理能力，本集團可向三聚就其發展和推廣大型項目提供支持。本集團於珠海和蓬萊分別擁有48萬平方米以及72.5萬平方米的製造基地。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油氣產品製造已達國際標準，可向三聚提供工程方面的巨大支持。三聚作為公司服務的一名客戶，或會依賴本集團以保障其質量和生產能夠符合三聚與其自身客戶所協定的標準和時間要求。由於三聚自身項目（「三聚項目」）的規模和性質，三聚需將三聚項目的某些部分，特別是那些三聚缺少資源和／或需要具有專業技術的人力來從事者向第三方進行分包。因此，三聚與本集團之總體依賴為相互和互補。

- (4) 與三聚的總體服務協議並非排他性，因此本集團擁有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簽訂協議的靈活性，其也符合本集團的行業慣例。

本公司亦相信如蓬萊巨濤所簽訂的合約所示，本公司之表現亦將處於上升趨勢。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蓬萊巨濤與一家日本的全球著名工程總包公司簽署一份提供天然氣化工模塊建造的大型建造合約，總重量近100,000噸。合約總金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4.4億港元），預期在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最後交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在手訂單約為人民幣30億元。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即使並無與三聚根據總體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也可獨立於三聚開展業務。

如未來對三聚及／或其聯繫人產生任何依賴，本公司將考慮下述措施：

- (i) 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
- (ii) 擴充銷售網絡；

董事會函件

(iii) 提升現有業務；及

(iv) 如適當的話，開發及擴展其他可行業務。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簽訂總體服務協議並不致本公司對三聚產生任何依賴以使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地位。

2. 提供三聚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三聚服務為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

催化劑一直是三聚用於煉化行業的優勢產品。本集團在和潛在客戶進行項目的宣傳和商談中，發現客戶意圖將相關的裝置和催化劑供貨一起分包給同一承包商，本集團若能中標，將會有可能需要到三聚的催化劑。

三聚服務主要為提升本集團現有生產和／或提供的產品和／或服務。本集團並非三聚服務的最終客戶。本集團之角色類似於承包商，而三聚為分包商。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同意委任三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就在上述期間內本集團要求三聚提供的某一特定服務或項目，本集團與三聚應就此另行簽訂合同，列明要求提供服務的詳情(包括質量)、收費及付款安排。提供該等三聚服務或有關項目的具體條件和條款將按本集團與三聚根據總體服務協議所另行簽訂的個別合同予以執行。

定價及付款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將基於具體項目情況。每一項目的結算金額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通過公平磋商且不高於本集團應支付的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樣服務的費用。

三聚服務

三聚服務通常會通過招標方式確認。

一般來說，本集團將主要採用招標方式邀請包括三聚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其他服務商」）在內的服務提供商進行投標以為本集團提供特定服務。如三聚贏得投標，本集團將與三聚就該等服務簽訂特定合同以確定該等服務的條款。

根據本集團簽訂或將簽訂的具體項目規格，本集團項目管理人員以及採辦部門人員將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每一項目所需的材料、服務內容和技術要求，三聚及其他服務商須按照要求進行投標。

接獲投標後，本集團項目管理人員以及採辦部門人員將會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所要求的材料、技術、服務標準以及完成期限等因素對所收到的投標會同本集團財務部門一起進行審核。若三聚及／或其他服務商能夠滿足該等要求，確定其報價後，投標將轉交給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和批准。服務合同將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及技術條款（包括價格）的供應商。因此，三聚可能會或不會獲得該等合同。

如上所述，如三聚中標並獲得本集團任何服務合同，其服務收費以及該等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皆須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不高於本集團向提供同等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三聚年度上限

2018年三聚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與三聚在2018年內未產生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服務的三聚年度上限如下：

	於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約為)	人民幣1億元 (1.13億港元)	人民幣1億元 (1.13億港元)	人民幣1億元 (1.13億港元)

三聚年度上限基準

各年度的三聚年度上限乃基於下述而定：

- (i)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三聚服務的預期工程數量和服務費用。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可行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盡知，本公司正與潛在客戶就需要三聚提供催化劑的項目進行磋商，根據本公司與該等客戶的最新磋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從三聚取得估計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億元的三聚服務。

- (ii) 本集團與三聚間預期業務之各自增長。

請參閱本函件內「年度上限基準—本集團與三聚業務的預期增長」一節。

考慮到上述，董事會認為三聚服務上限為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實際年度採辦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緊密監控與根據總體服務合同簽訂的個別合約下三聚服務的實際金額，並每月彙報。如實際金額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警示市場商務部門以及採辦部門，其將隨後向本公司管理層彙報。本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提交董事會以決定是否(a)在達到三聚年度上限前立即停止與三聚簽訂新合約；或(b)更新三聚年度上限。如董事會決定後者，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要求修訂三聚年度上限。

3. 先決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總體服務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與三聚不可於總體服務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或簽訂個別合同。

三、簽訂總體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石油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ii)向其他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及(iii)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如三聚所告知，其於1997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三聚主要從事能源及環保物料和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服務範圍包括煉油、石化、天然氣化工及煤炭化工業，以及為能源行業、生態農業和綠色能源行業提供綜合服務，及生物質綜合利用。

鑑於本公司與三聚提供的服務及技術不同，客戶有所重疊，同時專注於在各自的不同地區及應用市場分部中為該等客戶服務及進行分銷，本集團與三聚將利用雙方結合的力量探索交叉銷售及共同發展活動，並且聯手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本公司與三聚訂立總體服務協議將加強該等共同發展。

董事會函件

三聚委任本公司提供公司服務的理由

如三聚所告知，由於三聚項目的規模和性質，三聚需將三聚項目的某些部分，特別是那些三聚缺少資源和／或需要具有專業技術的人力來從事者向承包商進行分包。

本公司現時由三聚獲知，其某些油氣處理設備現在乃分包於本集團或其他分包商。本公司由三聚獲知，就三聚所盡知，其認為來自分包商提供的項目管理及額外供應對其業務擴張至關重要。隨著三聚的業務增長以及其分包商的進一步多元化，三聚擴充其分包商名錄亦為迫切需要。因此，三聚需要委任本公司提供公司服務。

本集團憑藉在行業內豐富的經驗，能夠向三聚提供所有類型的設計、採購、按照及建造支持服務。

本集團可為三聚承攬大型國內或國外工程項目提供支持。本集團在珠海及蓬萊分別擁有48萬平方米及72.5萬平方米的製造基地。而且(a)本集團油氣裝備製造處於國際先進水平；及(b)較強的工程建設實力也會為三聚提供強有力的工程支持。三聚當前擁有在煉化行業的核心技術和設計能力，使其能夠作為主承包商承攬和建設整個煉化項目。如三聚的核心設備或建造工程由本集團來完成，不僅可以保障質量和項目進度，而且減少三聚核心技術外洩的風險。而且，三聚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具備進行工程建造和項目施工管理的經驗和人力。因此三聚需要將其整個煉化項目拆分為若干小型項目予投標人。

憑藉其領先的核心技術和相關的技術能力的積累，從2016年開始，三聚陸續承接了數個重油化工裝置項目，這些項目都包括如下一些裝置：脫硫和硫磺回收、淨化裝置、吸附制氫裝置、非標壓力容器和換熱器等設備。本集團憑藉在油氣設備行業多年所積累的技術、經驗、項目管理能力和製造能力，能夠完成類似裝置，同時，三聚自身的項目建設和管理的能力不足，也為本集團承接此類業務提供了機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可為(a)石油和天然氣的開採、處理和煉化行業；以及(b)煤炭深加工行業提供裝備製造業務。本集團已為包括中海油、中石油和中石化在內的眾多知名客戶都提供過相關的設備。在行業內，國際大型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對裝署的品質和安全環保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本集團是國內少數可按該等標準提供該等服務的國際市場承包商之一。

考慮到節能環保趨勢及建造該等裝置的需求提升，在提供本集團現有客戶之合約業務外，本公司預期長遠來看，將會有潛在業務增長機會和新客戶。

委任三聚提供三聚服務的理由

用於煉化行業的催化劑一直是三聚的一個優勢產品。在本集團向潛在客戶的推介和／或商談過程中，客戶意圖將相關的裝置和催化劑供貨一起分包給同一承包商，本集團若能由該客戶處中標，將會有可能需要到三聚的催化劑。

將來，如任何現有或潛在客戶需要三聚提供的該等催化劑，本集團可通過結合本集團之製造能力與三聚服務，特別是那些有興趣以三聚服務充實本集團所提供現有服務的客戶，來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儘管三聚與本公司歸屬相似的工業部門，三聚及本集團分別在其不同地域市場中提供不同的服務和技術。三聚主要在煉油、石化、天然氣化工和煤炭化工業從事能源及環保物料和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為能源行業、生態農業和綠色能源行業提供綜合服務，及生物質綜合利用。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石油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ii)向其他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及(iii)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總的來說，三聚通常作為項目的總承包商，而本集團通常作為分包商負責部分的工程。因而，訂立總體服務協議即為本公司和三聚協同發展的持續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三聚所訂立的總體服務協議乃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本公司向三聚提供公司服務將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的收入。三聚向本公司提供三聚服務將提升本集團尋求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及合格項目服務的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和／或三聚年度上限為經公平磋商決定，且總體服務協議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聚全資擁有香港三聚(其持有本公司641,566,556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2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三聚被視作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即(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服務，及(ii)自三聚獲得的三聚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5%及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所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總體服務協議中具有實質利益。因此，除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總體服務協議相關的議案放棄投票。劉雷先生及林科先生被視為具有實質利益，並已在有關批准總體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及其所涵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五、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早晨十一點在中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董事會函件

一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如閣下不欲親身與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相關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將被視為撤回。

三聚、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三聚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的議案中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三聚(為三聚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41,566,556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26%。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除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總體服務協議中具有實質權益。因此，除香港三聚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體服務協議的議案放棄投票。

六、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會議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每一議案要求投票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股東大會決議且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七、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總體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ii)年度上限、三聚年度上限及總體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總體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和三聚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八、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雷
謹啟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的用語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擔任其成員，並就(i)總體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按吾等之看法是否已盡可能考慮到獨立股東而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就此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內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體服務協議的建議。經考慮相關的主要因素和理由以及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建議，吾等認為，總體服務協議以及年度上限和三聚年度上限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本公司訂立總體服務協議及其所含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和三聚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益民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2018年12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 樓 1805-08 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通函(「**通函**」)內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三聚的現有總體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8年11月14日， 貴公司與三聚訂立總體服務協議，據此，三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和受控公司的代理)同意委任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36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公司服務， 貴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36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聚全資擁有香港三聚(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641,566,55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6%)。因此，三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被視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於總體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i)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服務；及(ii)自三聚獲得的三聚服務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於2017年3月27日獲 貴公司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之通函內披露)；及(ii) 貴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外，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三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聯繫。除就委聘吾等而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將向上述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就吾等之獨立性可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細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總體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該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三聚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潛在業務增長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石油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ii)向其他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及(iii)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獲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正積極尋求擴充其節能、環保及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業務的機遇。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三聚亦主要從事於上述業務領域，其詳情載於以下「2.三聚之背景資料及潛在業務增長」一節。

就 貴集團及三聚之估計相關業務展望而言，吾等自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12月就中國政府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能源發展規劃發佈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得悉(其中包括)油氣將成為中國的主要能源，而非煤炭。為開拓天然氣消費市場，中國政府將於若干主要城市促進使用天然氣、實施相關價格及成本控制機制，並加快建設天然氣相關基建工程及發電站。規劃亦訂明(其中包括)將增加對油氣儲備基地建設的財政支持。

自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就有關收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70%股權的通函。收購蓬萊巨濤使得 貴集團有能力開展蓬萊巨濤所擅長之業務，特別是大型模塊及大型礦業和海上油氣平台的建造，並可使 貴公司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吾等進一步從董事了解到，在2017年完成上述收購後，蓬萊巨濤已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提高承接新項目的能力。

2. 三聚之背景資料及潛在業務增長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三聚1997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三聚主要從事能源及環保物料和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服務範圍包括煉油、石化、天然氣化工及煤炭化工業，以及為能源行業、生態農業和綠色能源行業提供綜合服務，及生物質綜合利用。

茲提述三聚的2017年年報概要，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56.981億元、人民幣175.311億元及人民幣224.777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8.6%。基於上文所述，三聚的財務表現於過往年度一直持續呈正面增長。

由於中國政府正於環境系統範疇推動管治及投資，與相同行業內的眾多其他公司一樣，三聚受惠於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各種政府措施。吾等自中國政府於2015年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得悉，整體改善生態環境質素將成為中國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指標之一。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其獲三聚告知，三聚致力於能源清潔及高效利用的業務，發展生態農業及綠色能源乃與國家及全球趨勢一致。

3. 簽訂總體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本公司及三聚提供的服務及技術不同，客戶有所重疊，同時專注於各自的不同地區及應用市場為該等客戶服務及進行分銷， 貴集團與三聚會在完成後利用雙方結合的力量探索交叉銷售及共同發展活動，並且聯手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 貴公司與三聚訂立總體服務協議將加強合作。

三聚委任 貴公司提供公司服務的理由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有關三聚委任 貴公司提供公司服務的理由，吾等得悉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i) 鑑於三聚承接的工程(「三聚自有工程」)規模及性質，三聚須向其承包商分包三聚自有工程的若干職責，特別是三聚缺乏資源及/或要求專業技能履行職責的人員。 貴公司自三聚了解到，目前三聚將若干油氣處理設備的製造全部分包予 貴集團或其他分包商。此外，三聚現有煉化業的核心技術及設計能力，使其能作為總承包商承接建設整個煉化廠的工程。然而，三聚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進行建設工程安裝及項目管理的經驗及人員。因此，三聚須將整個煉化廠工程分拆成若干較小型工程進行投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鑑於 貴集團(a)於珠海及蓬萊分別擁有480,000平方米及725,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b)油氣設備製造服務水平；及(c)強大的工程及建設能力，故能向三聚提供強大的工程支援。 貴集團可向油氣處理及煉化，以及煤炭深加工工業提供裝備製造。 貴集團已向若干知名客戶(包括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化)提供提供有關服務或裝置。由於擁有上述技術、經驗、項目管理及製造能力， 貴集團具備完成公司服務的能力。
- (iii) 鑑於三聚為主要股東，委任 貴集團提供公司服務將能確保工程質素及進度，亦能減低三聚將其核心技術洩露予其他競爭對手的風險。

總之，三聚一般作為項目的總承包商且由於其缺少製造能力及／或有關技術人員，故須在工程的若干部分取得分包商的支援。憑藉在過往年度內在油氣裝備工業的技術、經驗、項目管理和製造能力， 貴集團能向三聚完成其自有項目提供支持。如上述三聚核心設備或建造工程由 貴集團完成，不僅可確保質量和項目進度，也減低三聚核心技術外洩的風險。

委任三聚提供三聚服務的理由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煉化廠內所用之催化劑一直為三聚的主導產品。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之前尚未從事有關安裝及提供催化劑業務的服務。不過， 貴集團擁有相關技術和人員並有能力開展該等業務。於 貴公司與潛在客戶的競投及／或磋商過程中， 貴集團若干潛在客戶指彼等擬委任單一承包商以提供安裝及提供催化劑服務。因此， 貴集團向潛在客戶基於三聚的催化劑技術準備了方案。倘 貴集團成功投得該等客戶的招標， 貴集團將須自三聚取得催化劑。

倘任何現有或潛在客戶於未來尋求三聚提供的催化劑，貴公司可透過結合貴集團的製造能力與三聚服務以提升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特別是該等對貴公司在提供現有服務時加入三聚服務特別感興趣的客戶。

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委任三聚提供三聚服務或能加強貴集團與潛在客戶競投及／或磋商的整體競爭力。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以下意見：(i) 貴公司與三聚所訂立的總體服務協議乃貴公司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提供公司服務將加強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提升貴集團的收益；及(iii) 提供三聚服務將提升貴集團尋求穩定原材料供應及合資格工程服務之能力，以增加其與潛在客戶的議價能力。

4. 總體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提供公司服務

公司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公司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i) 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
- (ii) 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
- (iii) 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

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三聚一般作為大型工程(通常金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總承包商，且或會分包若干服務予貴公司及向貴公司購買若干產品，包括：

- (a) 建設廠房及製造場地等建設工程及安裝生產設施，乃上文第(i)項公司服務的例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加氫精制裝置、制氫裝置、硫回收裝置、天然氣脫硫設備及炭基肥生產設備等特別設備製造，乃上文第(ii)項公司服務的例子；及
- (c) 特別工程建設的人員派遣服務、貴公司專家、技術人員及工人的項目管理、技術支援及勞務派遣服務，乃上文第(iii)項公司服務的例子。

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儘管貴集團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向三聚提供公司服務，三聚僅為該等工程的總承包商。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向三聚提供的公司服務最終將由三聚的客戶享有。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三聚同意委任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36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公司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就三聚在上文所載期間內要求提供的某一特定服務或項目，貴集團與三聚應就此另行簽訂合同，列明將予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質量)、服務費及付款條款。向三聚提供該等特定公司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受貴集團與三聚就總體服務協議項下的公司服務簽訂的個別合同規管。

定價及付款

於總體服務協議項下的公司服務交易金額將基於項目情況。總體服務協議項下各公司服務項目的結算金額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通過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貴集團的一般價格標準；
- (ii) 不少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收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倘服務以投標方式確認，收費將為按照經市場公平投標程序後最終確定的收費；及
- (iv) 倘服務毋需以投標方式確認，價格將以「成本加成」方式，即在預算成本基礎上加上基於考慮相關服務或項目佔用資源和複雜性而確定的通常水平利潤約25%的毛利率而確定。

貴集團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成本及交易紀錄作出內部評估，並比較與三聚通過個別合同提供公司服務的毛利率以及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毛利率，以確保(i)服務費用及個別合同的其他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ii)收取三聚的服務費用符合市場價格，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結算的費用。

公司服務每一項目的付款方式將根據雙方按照總體服務協議另行簽訂的相關個別合同而定。

確認公司服務的程序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及(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的公司服務一般將以投標方式確認，乃由於市場上一般有大量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且三聚將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相對可觀。通常慣例而言，由於有不同潛在承包商可被考慮，透過投標程序選擇其服務供應商較為公平。就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的公司服務而言，由於(a)三聚將支付的服務費，通常基於人工時費率及 貴集團提供的實際服務時間結算，相對較低；及(b) 貴集團於此特定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如三聚所告知，三聚認為直接委任 貴集團提供該特定服務對三聚而言較具成本效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以招標方式確認的公司服務

倘三聚要求的公司服務將以招標方式確認，三聚將要求 貴集團及三聚的其他獨立承包商就提供公司服務提交標書。

就 貴公司所深知，三聚經計及若干因素(如報價、服務質素、承包商符合技術規格及交貨期的能力以及承包商於特定服務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其挑選的承包商。合同將授予 貴集團或其他獨立承包商，視乎何者向三聚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因此， 貴集團可能或可能不會獲授相關合同。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其採納以確保公司服務定價符合上述標準的程序進行商討。如董事會函件所論述及如吾等所得悉， 貴集團將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釐定投標價格，確保其不會低於 貴集團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特別是，市場商務部門就三聚舉行的投標設定初步報價時將計及：(i)項目所涉及到的產品類型、工作量以及技術的複雜程度等；(ii)由市場商務部門通過當時市場調研所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及市場慣例的最新情況；及(i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比性質服務合同條款所訂的價格。市場商務部門編製的投標計劃書隨後將於提交前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亦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最少每六個月審閱 貴集團與三聚訂立的服務合同。吾等得悉(i)市場商務部門將審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相關成本及交易，以作內部評估及確保與三聚訂立的合同條款及條件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標準條款，且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ii)財務部門將評估三聚個別合同的毛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賺取的毛利率之比較。

每一項目的付款方式將根據雙方按照總體服務協議所簽訂的相關個別合同而定，且受其規管。

(ii) 毋需以招標方式確認的公司服務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毋需以招標方式確認的公司服務定價而言，將採納「成本加成」方式。與三聚訂立相關個別合同前， 貴集團的市場商務部門將按規定的規格首先評估公司服務的最終成本，如 貴集團就提供相關公司服務將產生的原材料及勞務成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合同，市場商務部門負責確保價格將不會低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合同的任何價格。上述評估隨後將轉交業務部門考慮並於加上目標毛利率後釐定合同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當與三聚就每一服務合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成協定價格後，業務部門會將相關合同的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轉交高級管理層進行最後審閱和批准。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將確保服務合同的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不會低於毛利率之價格範圍且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可比性質合同的定價和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 貴集團提呈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文所載的定價標準，特別是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於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約為)	人民幣5億元 (5.65億港元)	人民幣5億元 (5.65億港元)	人民幣5億元 (5.65億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2018年公司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億元。各年度的公司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定：

- (i) 與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三聚過往的交易金額；
- (ii)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公司服務的預期工程數量和服務費用；及
- (iii) 本集團與三聚業務的預期增長。

吾等已獲 貴集團及三聚就過往公司服務的交易金額並如下所示：

	自2017年12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於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公司服務	人民幣17,413,000元	人民幣313,257,3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有關2019年公司服務的預期項目清單(「公司服務項目清單」)以評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公司服務項目清單摘要如下：

項目	描述	預期合同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於2019年執行月份
A	乾法脫硫設備	140	從3月至9月階段執行
B	漿液法脫硫設備	70	從5月至10月階段執行
C	懸浮床非標設備和工程服務	100	從4月至8月階段執行
D	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	10	從3月至12月階段執行
E	合成氨非標設備和工程服務	80	於5月執行
F	生物質綜合利用，綠色能源及 其他業務的專用設備和 裝置建造以及建設工程和服務	250	於3月至11月階段執行
總計		6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預期於2019年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5億元。經於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到：(i)公司服務的交易紀錄三聚的部分項目延後；(ii)潛在項目須通過投標及三聚根據貴集團以及其他競爭對手提交方案選擇，意味貴公司會或不會被三聚所委任；及(iii)公司服務項目清單乃基於貴公司管理層自三聚可獲得信息的估計，2019年年度上限建議為人民幣5億元。如潛在項目延後及貴集團被三聚委任，合同將會被推遲到隨後年度。另外，貴公司將建立內部控制程序(其詳情於本節下文討論)以使董事會決定是否：(a)緊接達到年度上限前即時停止與三聚訂立更多個別合同；或(b)修訂年度上限。倘為後者，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亦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預期2020年及2021年項目金額與2019年維持不變。

吾等亦同貴公司管理層就決定每一合同的預期合同金額基準進行了討論並注意到貴公司管理層也參考了貴集團與三聚就公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在估計每一項目的合同金額時，貴公司管理層考慮到了原材料、設計、管理、製造以及運輸和包裝的成本。

基於上述，特別是：(i) 貴集團與三聚就公司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就準備公司服務項目清單所採納的方法和基準；及(iii)如上文標題為「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潛在業務增長」及「2. 三聚之背景資料及潛在業務增長」中分別討論之貴集團及三聚的預期業務增長，吾等認為公司服務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實際年度合同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透過每月編製報告密切監控根據總體服務協議訂立的個別合同項下之公司服務實際金額。倘實際金額即將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提醒市場商務部門，而市場商務部門將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申報。貴公

司高級管理層隨後將事宜提呈董事會以決定是否：(a)緊接達到年度上限前即時停止與三聚訂立更多個別合同；或(b)修訂年度上限。倘董事會選擇後者，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4.2 提供三聚服務

三聚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三聚服務為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

煉化廠內所用之催化劑一直為三聚的主導產品。於貴公司與潛在客戶的競投及／或磋商過程中，貴公司發現部份潛在客戶擬委任單一承包商以提供安裝及提供催化劑服務。倘貴公司成功投得該等客戶授出的招標，貴公司將須自三聚取得催化劑。

三聚服務主要為加強貴集團將生產及／或提供的現有產品及／或服務。因此，貴公司並非三聚服務的最終客戶。貴公司的角色與承包商相似，而三聚則為分包商。

條款

根據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同意委聘三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36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根據總體服務協議，就在前段所載期間內貴公司要求三聚提供的每一特定服務或項目，貴集團與三聚應就此簽訂個別合同，列明將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質量)、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提供該等三聚服務或有關項目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將按貴集團與三聚根據總體服務協議所簽訂的個別合同予以規管。

定價及付款

於總體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按項目而定。總體服務協議項下每一項目的服務費用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高於 貴公司就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相同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用。

確認三聚服務的程序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三聚服務一般將以招標方式確認。

整體而言， 貴公司應採納招標程序以邀請服務供應商(包括三聚及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其他服務供應商」))投標，以向 貴集團提供個別服務。倘三聚成功中標， 貴公司其後將與三聚訂立個別合同以就該服務確認條款。視乎 貴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各份合同規範， 貴公司的項目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將於投標文件中訂明物料規定、服務及技術範疇，而三聚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應因應提交彼等的投標。

貴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收到投標後，彼等將與財務部門按 貴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項目項下所規定的不同方面考慮投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技術、服務標準及完成時間表。鑑於三聚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投標符合上述規定，經確認彼等提呈的服務費用，有關投標將轉交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考慮及批准。服務合同將授予可向 貴集團提呈業務及技術層面上最佳條款(包括服務費用)的服務供應商。因此，三聚可能或可能不會獲 貴公司授予服務合同。

倘三聚成功中標並獲 貴公司授予任何服務合同，該服務合同的服務費用及其他條款應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應高於上述 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同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得悉三聚服務一般以招標方式確認，且貴集團不同部門將在彼等的技術層面評估申請，以確保服務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業務及技術層面上最佳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能確保貴集團與三聚將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高於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相同服務的應付服務費用。

建議三聚年度上限

2018年三聚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億元。於2018年度，貴集團與三聚之間並無產生交易金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服務的三聚年度上限如下：

	於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約為)	人民幣1億元 (1.13億港元)	人民幣1億元 (1.13億港元)	人民幣1億元 (1.13億港元)

三聚年度上限基準

各年度的三聚年度上限乃基於下述而定：

- (i) 於總體服務協議下三聚服務的預期工程數量和服務費用；及
- (ii) 貴集團與三聚間預期業務之各自增長，詳情如上文標題為「2. 三聚之背景資料及潛在業務增長」一節所述。

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得資料及就貴公司所深知，貴集團正就需要三聚提供催化劑的項目與潛在客戶磋商。根據貴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最新磋商，需要三聚提供的三聚服務的估計每年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金額將為約人民幣1億元。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客戶名單並注意到有22家需要自三聚提供催化劑項目的潛在客戶。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項目金額主要根據估計需自三聚獲得催化劑的年度脫硫量計算。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知會，於談判階段， 貴集團通常會為潛在客戶準備方案書以介紹 貴公司向該等潛在客戶就交付此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服務、技術、設計及計劃。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於潛在客戶接觸及磋商所準備的數份方案書。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三聚服務之三聚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實際年度採購金額不超過三聚年度上限，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透過每月編製報告密切監控根據總體服務協議訂立的個別合同項下之三聚服務實際金額。倘實際金額即將超過三聚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提醒 貴集團的採購團隊，而採購團隊將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隨後將事宜提呈董事會，以決定(a)緊接達到三聚年度上限前即時停止與三聚訂立更多個別合同；或(b)修訂三聚年度上限。倘董事會決定修訂三聚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修訂三聚年度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總體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ii)總體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三聚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總體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體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陵

2018年12月31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96,911,278(L)	24.29%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L)	1.12%
曹雲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8,000,000(L)	0.49%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L)	1.72%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唐暉	實益擁有人	1,866,000(L)	0.11%
劉玉年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0.09%
齊大慶	實益擁有人	3,050,000(L)	0.19%
蘇洋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0.09%
鄭益民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0.09%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祥興」)持有；祥興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立山先生被視為在祥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8,000,000股股份由華聯國際有限公司(「華聯」)持有；華聯由曹雲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雲生先生被視為在華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關聯法團的股本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即任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的可於股東大會所有情形下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香港三聚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41,566,556(L)	39.26%
三聚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41,566,556(L)	39.26%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96,911,278(L)	24.29%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96,911,278(L)	24.29%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L)	1.12%
東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61,995,555(L)	9.91%
東興證券(香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之人士	161,995,555(L)	9.91%
康敏珠	配偶權益(附註5)	161,995,555(L)	9.91%
盧春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61,995,555(L)	9.91%
金華信(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61,995,555(L)	9.91%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641,566,556股股份由香港三聚持有，而香港三聚由三聚全資擁有。
3.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持有，而祥興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
4. 該161,995,555股股份由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 康敏珠為盧春焯之配偶。
6. 該股份由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盧春焯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述所批露者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董事於重大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買、處置或租用，或擬購買、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下述為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屬／或屬本集團訂立的非一般商業過程的重大合約：

- (i) 由本公司、香港三聚及金華信於2017年3月15日訂立的有關以每股1.2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803,562,111股股份的認購協議；
- (ii)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簽署的關於由珠海巨濤以人民幣571,868,400元的總代價購買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70%股權的產權交易合同。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未簽訂其他任何重大合約。

7. 訴訟及可能的法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述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視情況而定，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書或報告或信函，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概無擁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洛爾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鳳儀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1樓1102-1103室；本公司之中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郵編518068。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資料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十四日內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十一樓1102-3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總體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通函第25頁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第27頁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之總體服務協議(「總體服務協議」)，據此，(i)三聚(為其本身及同時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代表)同意委聘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以下服務：(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iii)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統稱為「公司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同意委聘三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等服務(「三聚服務」)(「三聚持續關連交易」)(註有「A」字樣之有關協議文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即(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服務；及(ii)自三聚獲得的三聚服務，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服務的年度上限；
- (c) 謹此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聚服務的年度上限；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議定對總體服務協議之該等修訂、改動或延展，以及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執行及／或令總體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雷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4. 本公司將由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月14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劉玉年先生及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及齊大慶先生。